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88号

申请人：麦 XX1。

申请人：张 XX1。

申请人：张 XX2。

申请人：麦 XX2。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四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张 XX1（等 4 人）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1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责令重新处理，退还四申请人合法土地，将违纪违法犯罪相关责任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已确认广州市南沙区 XX 学校（下称 XX 学校）为违法占地。1. 被申请人熟知违法犯罪行为，有责任把违法犯罪行为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四申请人房屋系合法取得，且有相关证照，违法强拆申请人合法房屋，占用老百姓合法宅基地，属于职务犯罪。2. 要求被申请人清除 XX 学校违法建设，责令退还四申请人合法取得的宅基地。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四申请人关于 XX 学校项目涉嫌违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的信访投诉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XX 学校项目位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内，故被申请人有权对四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2024 年 7 月 16 日，四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XX1 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2 号），向被申请人提出重新答复 XX 学校涉嫌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访事项。针对四申请人的上述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8 月 20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四申请人送达《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和涉案答复，程序合法，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以

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下称 XX 经联社）在未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起擅自占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旧改项目（XX 学校）地块建设学校，非法占地面积为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至 202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一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 XX 经联社为涉案土地权利人和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XX 村更新改造项目为市“攻城拔寨”XX 村旧改项目的一部分，属于 2024 年市重点项目主体工程之一，涉案土地用途为教育设施的公益事业用地，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批复生效，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取得了集体土地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据此，当事人在非法占用涉案土地进行建设时，因政府部门向该建设项目作出其他行政许可行为已形成了信赖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有关行政处罚公正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被申请人决定对 XX 经联社作出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在上述案件的查处过程中，被申请人未发现涉嫌刑事追诉、职务犯罪及其他线索等应予以移送的情形。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将上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四申请人可自行查阅获取相关信息。

综上，被申请人已对涉访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处理，依法作出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涉案答复将相关情况告知四申请人，未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2024年4月18日，四申请人曾就XX学校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答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4〕XX号）认为四申请人对涉案地块不享有权利，被申请人已就四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告知其相关调查处理结果，已履行法定职责。该履职行为并未对四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及其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四申请人与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驳回其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对涉访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后，将相关的调查情况以及处理结果告知四申请人，四申请人并非涉案地块的权属人，亦非涉案建（构）筑物的权属人或利害关系人，涉案答复并未对其合法权益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驳回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事实明确、具有法律依据。四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16日，四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提交《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及附件《关于张XX1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2号）。该登记表载明：

“主要问题及请求：1. 四申请人不满意被申请人对XX学校项目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处理；2.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XX1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2号）不满。该答复没有说明XX学校项目违法用地具体时间，也没有说明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集转国）的时间且此时XX学校已经建设，并投入使用。要求附上违法用地时间和集转国时间，并重新答复。同时，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3. 要求被申请人切实解决申请人的诉求；4. 把违法违纪、犯罪问题移交有权部门处理。”附件系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的《关于张XX1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2号），载明：“张XX1、麦XX2、麦XX1、张XX2：你们好！你们于2024年7月15日来访反映《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4〕XX号）中关于‘2024年4月17日对XX经济联合社涉嫌未经批准情况下擅自占用涉案地块用于建设XX学校项目的非法用地行为予以立案’的问

题，我局已收悉。现将处理结果答复如下：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旧改项目（XX 学校）地块建设学校，涉嫌土地面积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该地块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城镇用地，另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载明的许可意见，涉案地块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地块权属单位是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024 年 7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告知四申请人对其信访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四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四申请人的信访有关材料后，经核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 XX 经联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黄）罚字〔2024〕XX 号]，就 XX 经联社涉嫌非法占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旧改项目（XX 学校）地块建设学校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的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并已将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行政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2024 年 8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你们来访反映的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建设 XX 学校涉及违法用地的案件，我局已依法查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公示，你们可在‘信用中国’查询或通过下列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5%B9%BF%E5%B7%9E%E5%B8%82%E5%8D%97%E6%B2%99%E5%8C%BA%E9%BB%84%E9%98%81%E9%95%87%E5%A4%A7%E4%BA%95%E7%BB%8F%E6%B5%8E%E8%81%94%E5%90%88%E7%A4%BE&uuid=Be749a375763140605084ab58364f3ad&tyshxydm=91440115517417183X>获取相关信息。案件查处过程中，我局未发现涉嫌刑事追诉、职务犯罪及其他问题线索等应予移送的情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将涉案答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四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29 日，四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及附件《关于张 XX1 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2 号）、《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黄）罚字〔2024〕XX 号]、信用中国截图、《关于张 XX1（等 4 人）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1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案中，根据四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及附件材料可知，四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向被申请人反映关于“2024年4月17日对XX经济联合社涉嫌未经批准情况下擅自占用涉案地块用于建设XX学校项目的非法用地行为予以立案”的问题。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向四申请人作出《关于张XX1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2号）。因对前述答复不满意，四申请人又提起本案信访。纵观四申请人的该两次信访事项，其本质均系不满被申请人对XX经济联合社非法占用XX村旧改项目地块建设XX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罚。从被申请人作出的两次答复内容来看，不管是《关于张XX1等四人来访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2号），还是涉案答复，答复内容均是向四申请人告知对XX经联社非法占用XX村旧改项目地块建设XX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上述两次答复仅是被申请人对申请

人的信访事项进行核查后履行的告知行为，未对四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四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且，被申请人收到四申请人的本案信访事项后，对四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关于应公开 XX 经济联合社的行政处罚信息、向相关部门移交违法违纪犯罪线索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亦在涉案答复中告知四申请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或者被申请人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亦告知其未发现涉嫌刑事追诉、职务犯罪及其他问题线索等应予移送的情形。该告知亦同样未对四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未对四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故，四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四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府对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